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2]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保千里（60007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关于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海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10-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关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精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王东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11-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关于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共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3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奇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10-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关于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量化进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王东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11-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关于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双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10-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关于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默
	王东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费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11-0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10-29
任职日期	2015-10-30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员；2008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5月31日至今，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24日至2013年12月10日，担任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1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报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田明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5-10-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报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15:00至2015年1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伟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5名，代表股份数75,582,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数73,959,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名，代表股份数1,62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郭伟律师出席了本此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同意75,517,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2,1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

（2）交易对方

同意75,517,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2,1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

（3）标的资产

同意75,517,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2,1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75,516,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1%；反对59,000股；弃权6,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1,1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69%；反对59,000股；弃权6,300股。

（5）支付方式

同意75,517,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2,1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

（6）决议有效期

同意75,517,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2,1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1%；反对58,000股；弃权6,3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认购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增发新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75,524,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8,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3%；反对58,0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5,524,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8,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3%；反对58,0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75,524,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8,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3%；反对58,0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75,524,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8,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3%；反对58,0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70,615,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4,966,451股。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5,50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0%；反对73,7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891,7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50%；反对73,700股；弃权1,00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70,615,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4,966,451股。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75,523,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90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81%；反对58,000股；弃权1,000股。

以上议案中除议案十一、十三和十四外，其他议案为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郭伟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7日

公告编号：临2015-07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5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亚良、顾建忠、陈晓宏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公告编号：临2015-07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2票

（注：公司监事耿光新、吴国元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18、2015-021、2015-022、2015-024、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5、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14-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已批复同意公司与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立项；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初步完成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现场工作，并形成初步报告。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中介机构的初步报告结果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主要存在的分歧包括：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就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重组标的的未来盈利能力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在督促中介机构抓紧后续尽职调查，加快重组工作推进，尽早完成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交易方案的编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通过内核。中介机构要完成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形成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等申报材料，仍需要标的公司积极配合，补充提供相关材料；而该交易方案还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完成上述相关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后续，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在中介机构形成的专业报告基础上，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进行沟通，对重组标的的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确认，并积极争取获得广西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意，这些事项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鉴于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陈亚杰、班士杰、李建史和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将公司下属鼎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能源集团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将公司下属鼎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能源集团的议案。

由于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将公司下属鼎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能源集团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zm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